

常年期第廿四主日

讀經一：德 27:33-28:9

德 27:33-28:9

讀經二：羅 14:7-9

福音：瑪 18:21-35

## 寬恕別人

**內容：**作者從不寬恕他人將會為自己帶來的害處，反證寬恕別人可為自己帶來的益處。人如不寬恕、不憐憫、不愛他人，自己必得不到天主的寬恕、憐憫和愛。

**上下文：**上文：27:28-28:1 是一首以「報復」一詞作為前後呼應詞語，以害人反害己為主題的詩。下文：8-11 是另一首詩，主旨是教導人避免爭論。

**釋義：**27:28-28:1 所涉及的報復故事，可能是出自艾斯德爾傳的典故。在波斯薛西斯王（公元前 486-465 年）的王朝，艾摩德開因為不肯向王的重臣哈曼下拜而得罪了哈曼。哈曼命人造了一個高五十尺的刑架，預備把艾摩德開吊死。誰知陰差陽錯，哈曼成了他自己憤怒和報仇的受害者，死於他為艾摩德開建造的五十尺高刑架上（參閱艾德爾傳）。這故事說明了害人反害己的通俗智慧。

\* 「報仇的人，必要遭遇上主的報復……」（:1）這是舊約時代傳統的賞善罰惡的報應觀念。這種觀念不能合理解釋無辜受罪的現實，在舊約中，整部約伯傳就是討論這個問題。直到新約時代，耶穌以無辜的天主子的身分，在十字架上，一次而永遠地，承擔全人類的罪孽，以愛取遞仇恨和報復，一舉而永遠地從愛的角度解決了無辜受罪的難題。

\* 「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」（2）寬恕他人的過錯，好使自己在祈禱時，自己的罪得赦免，這正是耶穌在天主經中的教導（瑪 6:12, 14-15; 18:32-35; 19:19; 谷 11:25; 雅 2:13）。

\* 2-5 節都可以看作天主經中求天主寬恕的詮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數節的思想，已經明顯地跳出純賞報的法律觀念，而以愛為寬恕的基礎了。

\* 「你要記著最後的結局……人必會死亡和腐朽」(6-7) 在此，寬恕別人和遵守誠命的動機，仍然停留在現世生命的層面，可見在此時，復活及來世生命的信念還未出現。同樣的思想亦可見於德 7:36; 38:20; 肋 19:17-18; 出 23:4-5。有學者認為從 8-11 節是一首勸人避免爭論的詩。在這幾節詩句中，希臘詞 *mache*(意指爭吵或爭論)，出現在 8,11 兩節中，可作為前後呼應的詞語之用。

**訊 息：**不可報仇，因為害人者反害己，報仇的人要遭受上主的報復。這是出於人自己的利益，而抑制報仇這種強烈的憤怒的做法，是屬於世俗的智慧。但勸人寬恕和憐憫他人，是因為不肯改過的罪人，在祈禱時不能面對天主，不能得到天主的治療。這時，出發點已從個人的利益跳出，而考慮他人的利益；從人的層面，提升至天主的層面，涉及罪與善的問題。如果人堅持要停留在罪的層面，他自然不能提升自己而進入天主的善中，因此本段經文的主旨，實在已跳出世俗智慧的範疇，以天主的善，作為寬恕的基礎了。